**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年度质量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编制**

**2022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七章 评审方法 36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对外采购工作的效益和透明度，加强对采购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我校实际需要，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现就我校 年度质量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实行竞争性磋商，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袋投标，具体磋商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标人的资格：**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招标内容：**

**1、项目名称：**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年度质量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2、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相关要求，启动2023年度质量报告的相关工作。科学确立编制质量报告的定位，形成职业教育质量评价的量化指标体系，构建科学的职业教育评价的质量观都是专业性强、技术性高的工作，所以需购买三方服务，以增强年度质量报告对社会发布的客观性、权威性。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预算金额：**10万元

**5、邀请招标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6、项目地点：**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内。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报名相关事宜：**

1、本次招标邀请函在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官方网站（https://www.snszx.net/）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2、报名时间：2022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7日（每日8：30-18:00）

3、报名地点：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其相楼总务处（遂宁市船山区南津路175号）

4、报名须提供的资料：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8日10:30（北京时间）

注：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地址：遂宁市船山区南津路175号

邮政编码：629000

电　 话：（0825）2632730

联 系 人：陈主任、刘老师、韩老师

**介 绍 信**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兹有我单位XXX等XXX人前往贵单位办理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报名等相关事宜，请接洽并予以协助。

供应商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日期：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邀请供应商磋商的方式 | 本项目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 100000 **元**（据实结算）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 1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 | 联合体 |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按照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6 | 评审情况公告 | 评审结果将在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校园网上予以公告 |
|  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次采购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本次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响应文件装袋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
|  12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25-2632730 |
|  13 | 磋商工作咨询 |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25-2632730 |
|  14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校园网上公示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0825-2632730地址：遂宁市船山区南津路175号 |
|  15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 |
| 16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0825-2632730地址：遂宁市船山区南津路175号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3．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单一产品采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其它任何情形不作同一品牌处理。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无**。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及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校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没有查阅、接收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4 供应商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质疑询问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给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11.5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校园网发布变更公告。变更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1）采购项目名称；

（2）变更事项；

（3）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4）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之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8条、第19条之规定编制、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开启磋商文件**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

22.2开启磋商文件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磋商程序**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磋商会议开始，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会。磋商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宣布磋商会开始。磋商会议时间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的采购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员名单，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3.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3.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在现场监督下对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23.4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技术、服务性审查。

23.5当众宣布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

23.6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代表现场抽取磋商顺序。

23.7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就技术、服务进行磋商。

**23.8磋商结束之后进行最后报价。**

23.9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10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1磋商会结束。

**24．磋商小组**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类等有关专家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

24.2本项目磋商专家在四川省评审专家库中确定。

24.3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和磋商，并向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

24.4磋商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采购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

（3）就技术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

（6）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加以制止。

（7）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构答复供应商质疑等事宜。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4.5磋商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应邀按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磋商采购的，应及时告知四川吉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磋商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监督人员陪同下进行。

（4）资格审查和磋商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磋商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采购代理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25．资格审查**

25.1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在审查过程中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有关内容进行澄清和解释。磋商小组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审查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

（2）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签署、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性。

25.2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25.3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资格审查过程不符合采购法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5.4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

25.5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原因。

25.6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参加本节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2）磋商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4）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25.7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6．资格审查及磋商原则和程序**

26.1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6.2资格审查和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资格审查和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递交响应文件被拒绝。**

26.3没有通过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6.4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服务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26.5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磋商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6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中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7磋商小组经过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将淘汰该供应商，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同时磋商小组将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6.8磋商在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除外】。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供应商自己的上一轮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安排，组织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场所、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报价。

26.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磋商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采购合同的；

（3）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4）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新组织采购。

28.3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校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1）采购项目名称；

（2）成交供应商名单；

（3）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地址及联系方式；

（4）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28.4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5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事项**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0．成交结果**

30.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0.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

30.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31．成交通知书**

31.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5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交四川吉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留存备案。

32.6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33．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3.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磋商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3 中小企业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4．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4.1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4.2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5．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合同和补充合同的合计价格不得超过此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总价。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6．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7．履行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8．验收、付款及退付履约保证金**

38.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8.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等相关资料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参照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9．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 **八、磋商纪律要求**

**40．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

41．询问、质疑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42．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开评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3．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十、其它**

44．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

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5．**（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

46．**（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7．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详见第四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3．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体现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①可提供近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近3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③新成立的公司（未满一年）可提供公司内部的财务月报或季报；

5．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函原件；

7. 承诺函原件；

8.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10．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采购限价：**

**1．项目名称：**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年度质量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含遂宁市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及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质量年度报告）。

**2．采购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00000 元（据实结算）**（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处理）**。

**二、项目内容：**

## （1）项目启动会议，沟通调研范围与重点、形成项目组、讨论展开思路、制定实施计划；

## （2）确定报告框架；

## （3）职教特色资料收集；

## （4）撰写报告初稿；

## （5）征求学校修订意见；

## （6）报告二次修订；

## （7）报告合规性检查；

（8）报告定稿及发布:含报告装订印刷、搭建发布网络交流平台并发布报告。

**三、商务要求：**

1.费用包含：所有材料加工制作费和设施运到项目实施点仓库的运输费用、装卸费用、材料的损耗费用、保险费用、材料的检测费用、材料的验收费用、各种管理费用、安装费用、税费、利润及物价、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供应商成交价外的任何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费用视为全部计入。

2．工程地点：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校内。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满足学校该项目要求。

4．验收方法：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磋商文件和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的进行验收；

8.付款方式：合同（协议）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40%款项；项目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60%款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格式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8条、第19条的规定编制和封装。

**投标承诺函（非常重要）**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并做以下承诺：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在该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开标一览表”1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8、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9、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0、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1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2、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我 （法定人代表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参加 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本公司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全部义务和权力。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 （签字）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营业执照**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 |
| 1 |  |  |

注：1、**超过预算价视为废标。**

2、上表“报价合计”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能投入正常使用后的总价（即报价合计包括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及配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安装所需要的管路和线路等所有配件及材料、调试、检验、培训、保险等费用，一并计入报价内，不再另计）。

3、“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投标应答表或项目服务方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应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全部商务要求及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另有规定除外**）。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另有规定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另有规定除外**），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另有规定除外**）。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价格 、 实施方案** 等。

3.2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40分 | 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报价得分=40\*基准价/投标报价。 |  |
| 2 | 项目建设方案可行性 | 20分 | 从投标人标书内容与本项目招标要求是否具备匹配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第一名得20分，第二名得10分，第三名得5分，其余不得分。 |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20分 | 对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内容的有序性、完整性、先进性、针对性及项目团队成员专业、经手案例与本项目的匹配度进行综合评定，第一名得20分，第二名得10分，第三名得5分，其余不得分。 |  |
| 4 | 履约及售后服务能力 | 14分 | 1. 投标人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具有参与或牵头完成职业教育类省级及省级以上课题者（提供结题证明或相关机构发文复印件），提供者得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对（1）服务措施；（2）服务内容；（3）售后人员安排及联系方式；（4）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前提下，对以上内容完善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有一项不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或可行性差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5 | 业绩 | 6分 |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2022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具体内容：

4．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二、付款方式：**

**三、完工时间、施工地点及质量要求**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 日历天。

2．施工地点：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3．质量要求：

**四、暂停施工与工期延误**

1．暂停施工

甲方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相应顺延工期。

2．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监理方无权做出工期顺延的决定。

（1）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到施工地点检查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费用由甲方自行负担。

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部分，乙方应在隐蔽工程完工 2 天前通知甲方进行隐蔽

工程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采购文件及工程设计图纸、甲方提供的相应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按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工程中有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作为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六、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1．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工艺、材料和安装等缺陷等造成的损失和故障负责；

2．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3．供应商须提供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4．承诺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5．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1）

（2）……（逐条填入）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

3．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施工工作。

派驻人员： 联系方式：

5．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乙方在准备购进大批材料前须提前1天告知甲方，在甲方监督下，以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材料为基准，共同认定其所需材料的规格、质量、类型，履行签字手续后方能进场。

6．乙方自行承担在工程交付验收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税，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风险费用以及各种因装修（或施工）改造可能发生的行政费用等。

7．乙方在工程施工、维护等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以及交付使用后在质保期内因材料质量或施工质量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9．乙方必须进行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10．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11．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1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联系方式：

13．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并督促甲方追究乙方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完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3．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完工时间内整改并达到质量要求，否则，视作乙方不能按期完工而违约。甲方可对工程质量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检测费用负担原则参照第十条第1款。

4．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双方约定时间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5．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完工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1．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工程量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存在增加工程量情况，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2）……

2．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份，乙方X份，采购

代理机构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草案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